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台前县财政局的(项目名称)台前县财政局 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A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第17世纪总面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,处框架型 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A包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地表别明行业;承建、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,20。全营业收入为 233.0735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.81478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 奔蒙城工 使理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25 年 11 月2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。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